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沙小字第333號

原告 曾美珍
被告 森鈺婷

PHAM THI NHUNG(中文名：范氏絨，越南國人)

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10月9日10時20分本院言詞辯論期日，因另案在本院開庭而具狀請假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3年12月10日15時30分，在本院沙鹿簡易庭民事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沙鹿簡易庭 法官 何世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書記官 許采婕